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的2026年全区农污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监督管理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全区农污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监督管理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单位为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5412.925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4.2661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

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02